



Lingbao Gold Company Ltd. 靈寶黃金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330)



中期報告
2007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4
中期財務報告	15
綜合損益表	16
綜合資產負債表	17
綜合權益變動表	19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20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21
獨立審閱報告	40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許高明 (董事長)
王建國
呂曉兆
靳廣才

非執行董事

許萬民
狄清華
戚國忠

獨立非執行董事

寧金成
王彥武
牛鍾潔
鄭錦橋

監事

高洋 (監事會主席)
孟凡瑞
郭續長
彭進增
雷明陽

聯席公司秘書

潘之亮 (ASCPA、HKICPA)
趙舉剛

合資格會計師

潘之亮 (ASCPA、HKICPA)

授權代表

靳廣才
趙舉剛

替任授權代表

潘之亮 (ASCPA、HKICPA)

審核委員會

鄭錦橋 (審核委員會主席)
許萬民
寧金成
王彥武
牛鍾潔

國際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合規顧問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法律顧問

歐華律師事務所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靈寶市支行
中國農業銀行靈寶市支行
中國建設銀行靈寶市支行

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註冊辦事處

中國河南省靈寶市
道南工業區尹莊鎮新村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8號
美國萬通大廈19樓1902室

股份資料

股份代號：3330
上市日期：2006年1月12日
發行股數：297,274,000股(H股)
472,975,091股(內資股)
面值：每股人民幣0.20元
股份簡稱：靈寶黃金
互聯網址：www.lbgold.com

投資者查詢

本公司：

潘之亮先生
香港辦事處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8號
美國萬通大廈19樓1902室
電郵：lingbaogold@vip.sina.com

趙舉剛先生／戚海花小姐
中國辦事處
中國河南省靈寶市道南工業區
尹莊鎮新村(郵編：472500)
電話：(86-398) 8862-200
傳真：(86-398) 8860-166
電郵：lingbaogold@vip.sina.com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於二零零七年上半年度，靈寶黃金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本集團生產黃金約5,484公斤（約176,315盎司），比去年同期增加約718公斤（約23,084盎司），同比增長約15.1%。其中包括合質金約316公斤（約10,160盎司），合質金集團內部銷售為約316公斤（約10,160盎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的營業額約人民幣1,012,917,000元，同比增長約6.4%。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人民幣約38,464,000元，同比減少約71.3%。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0.05元。於二零零七年上半年，本集團的股東應佔溢利，較二零零六年同期下降。主要是原料價格上升，導致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上半年的毛利較二零零六年同期下跌。

二零零七年上半年，國際金價從一月一日約每盎司637美元上漲至六月二十九日約每盎司649美元，期間最高上升至約每盎司690美元。黃金價格於五月份和六月份反覆下降，最低位約每盎司640美元。本集團今年五月份和六月份平均每月銷售量及銷售金額皆比今年一月份至四月份平均每月銷售量及銷售金額為低，導致存貨（製成品）與去年年末比較上升約249.4%。

由於原材料佔總生產成本超過80%，集團為降低外購原材料風險，欲透過收購及擴大礦山生產規模，提高集團自有礦山產量，提高整體生產經營指標。

本集團礦山資源主要分別位於中國河南、新疆、江西、甘肅及內蒙五省，截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擁有42個採探礦權，面積1,105.08平方公里。總黃金儲備及資源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約121.43噸。

1. 採礦分部

銷售及生產

採礦業務主要包括銷售金精粉及其他衍生產品，即合質金及鉛精粉。所有金精粉及合質金均銷售予本集團的冶煉廠作為集團內公司間的銷售。

本表載列採礦分部按產品分類的生產及銷售數量之分析：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單位	概約 生產數量	概約 銷售數量	概約 生產數量	概約 銷售數量
金精粉	公斤	826	814	661	599
合質金	公斤	316	316	70	60
黃金合計	公斤	1,142	1,130	731	659
黃金合計	盎司	36,716	36,330	23,502	21,187
鉛精粉	公斤	—	—	72	72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上半年的採礦分部總收入約為人民幣164,600,000元，較二零零六年同期約人民幣95,280,000元增加約72.8%。期內河南、新疆及內蒙礦區之收入佔採礦分部總收入為約77.0%，14.3%及8.7%。本集團合質金生產增加約246公斤至約316公斤，金精粉生產增加約165公斤至約826公斤，主要是因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底收購內蒙赤峰金蟾礦業有限公司(「赤峰金蟾」)為本集團增加金產量。

分部業績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上半年的採礦分部業績總額約人民幣14,748,000，較二零零六年同期約人民幣7,835,000元增長約88.2%。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上半年的採礦業務分部業績與分部營業額比率約為9.0%，較二零零六年度同期約8.2%增長約0.8%。其上升之主要原因為本期平均實現黃金銷售價格較去年同期上升所致。另外，集團亦因開採規模擴大而達至更好之生產效益。長遠而言，集團預期該比率隨開採業務增長而逐步增長。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展望

本集團下半年將完成對新疆哈巴河華泰黃金有限責任公司選廠規模的擴建，由原日處理礦石500噸規模擴大到日處理1500噸；河南地區冶煉廠新建冶煉綜合二期工程將在下半年投入運轉，使集團冶煉規模由現在日處理700噸擴大到日處理金精粉880噸。

下半年通過繼續探礦，本集團致力增加黃金儲備。繼續在河南南陽興源礦區、新疆礦區多拉納薩依金礦，托庫孜巴依金礦及內蒙古自治區進行探礦工作，同

時增加新疆礦區的選礦能力，進一步提升黃金產量。公司礦山業務將集中於河南南陽興源礦區，新疆礦區和內蒙古金蟾礦區，努力使該三個礦區成為未來礦山業務支撐點，以增加公司黃金儲備。

2. 冶煉分部

本集團現時之冶煉廠位於河南省，能綜合回收金、銀、銅及硫。其產品包括金錠、銀、銅產品及硫酸。下表載列冶煉分部按產品分類的生產及銷售數量之分析：

產品	單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生產數量	銷售數量	生產數量	銷售數量
金錠	公斤	5,484	4,680	4,696	4,363
	盎司	176,315	150,466	150,980	140,274
白銀	公斤	17,956	7,029	14,115	10,288
	盎司	577,298	225,988	453,807	330,767
銅產品	噸	4,326	3,938	4,619	4,980
硫酸	噸	64,430	65,839	79,671	82,532

銷售及生產

本集團二零零七年上半年的冶煉分部總營業額約為人民幣1,018,086,000元，較二零零六年同期約人民幣939,192,000元增加約8.4%。有關增幅主要由於金錠銷售額隨平均銷售價格與去年同期比較上升約8.3%而增加約16.2%所致。

於二零零七年上半年，本集團之冶煉廠每日處理約700噸金精粉，生產使用率約97%。因此，本集團的產量略為增加。本期之金回收率約97.18%，銀回收率約79.26%，銅回收率約93.99%，回收率繼續保持在較高水平。

分部業績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上半年的冶煉分部業績總額約人民幣101,343,000元，較二零零六年同期約人民幣181,748,000元減少約44.2%。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上半年的冶煉業務分部業績與分部營業額比率約為10.0%，較二零零六年同期約19.4%減少約9.4%，而金錠平均售價上升約8.3%至約每克人民幣164.4元（相等於約每盎司664.0美元）。透過成本控制及調控生產，但由於原料價格上漲，冶煉分部之盈利比率較去年同期下降。

展望

二零零七年重點工程綜合二期順利開車，為企業可持續發展注入了強勁動力，冶煉規模大幅提升，日處理精礦能力達880噸以上，黃金、白銀、硫酸產量增幅在30%以上。綜合二期以處理高銅精礦為主，同時，加大科技研究，依靠自身的科研能力，進行資源綜合利用技術的研究，如對金精礦中鉛、鋅回收等。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綜合經營業績

營業額

下表載列本集團按產品分類的營業分析：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金額 (人民幣 千元)	銷售數量 (公斤/噸)	每單位售價 (人民幣 公斤/噸)	金額 (人民幣 千元)	銷售數量 (公斤/噸)	每單位售價 (人民幣 公斤/噸)
金錠	769,413	4,680 公斤	164,404	662,312	4,363 公斤	151,802
合質金	—	— 公斤	—	9,592	60 公斤	159,867
銀	22,288	7,029 公斤	3,171	26,836	10,288 公斤	2,608
銅產品	204,739	3,938 噸	51,991	231,319	4,980 噸	46,450
硫酸	18,261	65,839 噸	277	16,026	82,532 噸	194
鉛精粉	—	— 公斤	—	9,069	72 公斤	125,958
稅前營業額	1,014,701			955,154		
減：銷售稅	(1,784)			(3,317)		
	1,012,917			951,837		

本集團二零零七年上半年度的營業額約為人民幣 1,012,917,000 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 6.4%。有關增幅主要因為於期內出售的金錠平均售價上升約 8.3%，故金錠的銷售額亦上升約 16.2%。

二零零七年前景展望

國際黃金價格在二零零七年上半年輕微上漲。二零零七年下半年本集團將加大收購力度，提高黃金產量和維持銷售增長。受國際地緣及政治經濟等不穩定因素影響，投資者對黃金現貨及消費者對飾金的需求均有穩定的增長，加上美國次級房地產按揭市場的問題，故金價能從美元弱勢中受惠。這些正面因素相信會為金價走勢提供支持，將會給集團帶來更大的發展機遇。

財務回顧

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七日，本集團以現金人民幣146,000,000元收購位於內蒙古自治區之赤峰金蟾100%權益，為本集團新增了1個探礦權和6個探礦權。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日，本集團與瀋陽市金路物資有限公司共同設立了赤峰靈金礦業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0,000,000元，本集團出資人民幣32,000,000元，佔80%股權，為公司增加了1個探礦權，面積為32.58平方公里。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完成了對靈寶一鑫礦業有限責任公司(「靈寶一鑫」)收購。本集團以人民幣13,920,000元收購了靈寶一鑫礦業有限責任公司80%的股權，及其所持有之1個探礦權，面積為25.56平方公里的探礦權。按雙方共同簽署的利潤分配協議，靈寶一鑫可分配之利潤應先歸還本集團投資之人民幣13,920,000元，其後，本集團可分得靈寶一鑫55%之利潤。

除上文所述，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日，本集團達成協議以現金人民幣4,000,000元收購桐柏興源礦業有限公司(「桐柏興源」)的20%股權。收購完成後，桐柏興源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透過內部產生資金及銀行貸款為收購及營運提供資金。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現金及銀行結餘達人民幣345,157,000元，其中14.1%以港元計值。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股東權益達1,491,004,000(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16,213,000)。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流動資產人民幣1,328,381,000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508,020,000元)及流動負債人民幣1,446,226,000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226,635,000元)。流動比率為0.92(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3)。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人民幣300,000,000元的銀行借貸已審批，授信期限為2年。其中已審批的短期借貸約人民幣285,000,000元。於結算日後，本集團已申請一項人民幣580,000,000元的短期融資券，現正在審批中。董事相信，本集團具備充裕營運資金以應付業務及日後擴展所需。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約人民幣1,233,270,000元的未償還銀行及其他借貸，固定年利率介於4.86%至6.12%，其中約人民幣1,110,000,000元須於一年內償還、約人民幣120,000,000元須於一年後但兩年內償還，約人民幣3,270,000元需於五年後償還。本集團於期內並未有銀行借貸為抵押借款。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的負債比率為39.5%(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3.8%)，乃按總借貸除以資產總值計算。

市場風險

本集團需承受各種市場風險，包括金價波動，以及利率、外幣匯率及通脹的變動。

金價及其他商品價值風險

本集團年內的營業額及溢利受金價及其他商品價值波動所影響，原因為本集團的營業額及溢利全來自於中國。本集團概無訂立商品衍生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具或期貨，以對沖金價及其他商品價格的任何潛在波動或作交易用途。因此，金價及其他商品價格波動可能對本集團的營業額及溢利造成重大影響。

利率

本集團面對有關債項利率波動的風險。本集團就支持資本開支及營運資金需求等一般企業用途而產生債務承擔。本集團的銀行貸款利率或會由放款人根據有關中國人民銀行規例的變動而作出調整。倘中國人民銀行調高利率，則本集團的融資成本將會上升。此外，倘本集團日後需要進行債務融資，則利率上調將會使新增債項的成本增加。

匯率風險

本集團之交易全以人民幣進行。因此，匯率波動可能影響國際及本地金價，並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構成影響。人民幣並非自由兌換的貨幣。中國政府可能對人民幣自由貿易採取進一步行動及措施。匯率波動或會使本集團兌換或換算成港元的淨資產、盈利及任何宣派的股息有不利影響。

合約責任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總數約人民幣354,025,000元，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08,598,000元增加約人民幣45,427,000元。

資本支出

期內資本支出約為人民幣362,810,000元，包括收購新附屬公司淨支出約人民幣118,227,000元及支付固定資產及在建生產設備合共約人民幣168,768,000元及購買無形資產約人民幣75,815,000元。

或有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有負債。

人力資源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六個月期間內，本集團平均僱員數目為3,316名。作為國內最大的綜合黃金生產企業之一，本公司高度重視人力資源，為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及培訓計劃。於二零零七年上半年，本集團向大部分僱員派發現金花紅，作為對彼等於二零零六年表現的肯定。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內，本公司及其各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董事、監事及行政人員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各董事、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

(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於其中所述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就此而言，證券及期貨條例之相關條款將被詮釋為猶如適用於監事)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監事	有關實體	身份	所持有內 資股數目 (好倉)	佔已發行 內資股總數 的概約 百分比	佔已發行 股本總數 的概約 百分比
孟凡瑞先生	本公司	受控制公司權益 (附註1)	18,000,000	3.80%	2.33%
郭續長先生	本公司	受控制公司權益 (附註2)	12,250,000	2.58%	1.59%

附註：

1. 本公司的發起人河南軒瑞產業股份有限公司(「河南軒瑞」)於本報告日期擁有本公司約2.34%權益。孟凡瑞先生擁有河南軒瑞約61.6%權益，連同其妻馬仙婷小姐則持有河南軒瑞約96.1%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6節，孟凡瑞先生被視為於河南軒瑞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2. 靈寶郭氏礦業有限責任公司(「靈寶郭氏礦業」)於本報告日期擁有本公司約1.59%權益。郭續長先生擁有靈寶郭氏礦業約78.8%權益，連同其妻楊玉琴小姐則持有靈寶郭氏礦業10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6節，郭續長先生被視為於靈寶郭氏礦業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主要股東權益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據董事所深知，除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外，以下人士

於本公司股份擁有權益(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

	內資股數目	權益性質	佔已發行 內資股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佔已發行 股本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靈寶市國有資產經營 有限責任公司 (「靈寶國有資產」) (附註1及2)	373,840,620	實益擁有人	79.04%	48.54%
三門峽金渠集團 有限公司 (「三門金渠」)(附註3)	37,698,784	實益擁有人	7.97%	4.89%
	H股數目	權益性質	佔已發行 H股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佔已發行 股本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Ward Ferry Management (BVI) Limited	20,747,000	投資經理	6.98%	2.69%

附註：

- 除於373,840,620股內資股的直接權益外，靈寶國有資產透過其於靈寶市黃金機械有限責任公司約43.4%股權擁有本公司的間接權益。靈寶市黃金機械有限責任公司持有靈寶市金象汽車零部件有限責任公司(「靈寶金象汽車」)約21.1%股權，而靈寶金象汽車為發起人，其於本報告日期持有本公司約1.7%股權。
- 非執行董事許萬民先生為靈寶國有資產副董事長兼總經理，而非執行董事狄清華先生為靈寶國有資產的綜合辦公室經理。
- 非執行董事戚國忠先生為三門峽金渠董事長兼法定代表人。

董事及監事於合約的權益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其共同控制的實體概無訂立與本公司業務有關以及本公司董事及監事（不論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且於期末或期內任何時間仍然有效的重大合約（不包括董事及監事的服務合約）。

董事及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於「董事、監事及行政人員」一段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其共同控制的實體於期內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董事、監事及彼等各自的配偶或18歲以下的子女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權證以獲取利益。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期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概無董事於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與本集團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擁有任何權益。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及香港及中國有關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而需本公司按比例向本公司現有股東發行新股。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中期股息。

企業管治

作為中國其中最大的綜合黃金開採公司，本公司一直堅持較高水準之企業管治，並且訂立了一套清晰的企業管治程式，確保公司具透明度並保障整體股東及僱員整體利益及權益。

本公司已全面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規定，惟下文之偏離除外：

- (i) 守則條文第A.2.1條（董事長與行政總裁的分工）

守則條文第A.2.1條訂明董事長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董事長負責確保董事會會議上討論的事宜已妥善及完整地向董事解說，而董事亦已獲得該等事宜的可靠資料。

許高明先生為本公司的董事長及行政總裁，並擁有豐富的行業經驗。因此，已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的規定。董事會認為擁有一名對本集團的業務有所認識，能帶領討論及提示董事會，尤其是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能適時就本行業內各種問題及發展向非執行董事作出必要的指引的董事長為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此外，董事會相信有關架構能促使本集團更及時及有效率地實施所作的決定。

- (ii) **守則條文第A.4.2條** (所有為填補臨時空缺而被委任的董事應在接受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

至於選舉新委任董事方面，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三第4(2)段的規定，准許為填補董事會空缺而獲委任的董事須於本公司的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就此，本公司並無採納規定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重選董事的守則條文第A.4.2條。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根據向本

公司董事作出之特定查詢，董事已於回顧期內整段期間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鄭錦橋先生、寧金成先生、王彥武先生、牛鍾潔先生及許萬民先生。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及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審核委員會認為有關報告符合適用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並已作出充份披露。

訴訟及仲裁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及並無任何重大的訴訟或仲裁為未決的或有預兆的或不利於本集團。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許高明

中國，河南省靈寶市
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三日

中期業績

靈寶黃金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謹此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損益表、未經審核綜合權益變動表及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及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以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及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比較數字。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2,3	1,012,917	951,837
銷售成本	4	(870,988)	(735,775)
毛利		141,929	216,062
其他收入	5	10,962	55,061
其他虧損淨額	6	(6,114)	(9,813)
銷售及分銷開支		(5,997)	(7,739)
行政開支及其他經營開支		(46,818)	(39,753)
經營溢利		93,962	213,818
融資成本	7(a)	(30,799)	(10,966)
除稅前溢利	7	63,163	202,852
所得稅	8	(24,654)	(69,587)
本期溢利		38,509	133,265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		38,464	134,132
少數股東		45	(867)
本期溢利	19	38,509	133,265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分)	10	5	18

第21頁至第39頁的附註屬本中期財務報告的一部分。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409,255	292,115
在建工程	11	313,777	254,533
無形資產		324,003	194,878
商譽		38,882	4,824
租賃預付款項		37,493	8,976
其他投資		10,504	10,504
長期投資按金	12	534,276	460,162
非流動預付款項		112,435	28,267
遞延稅項資產		16,052	12,646
		1,796,677	1,266,905
流動資產			
存貨	13	692,357	435,010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按金和預付款項	14	261,899	199,306
可收回本期稅項		28,968	—
銀行存款	15	—	442,05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	345,157	431,647
		1,328,381	1,508,020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17	1,110,000	935,000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6	332,160	276,189
應付本期稅項		4,066	15,446
		1,446,226	1,226,635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117,845)	281,38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678,832	1,548,290

綜合資產負債表 (續)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17	120,000	—
其他貸款		3,270	3,270
遞延稅項負債		28,855	1,149
		152,125	4,419
資產淨值			
		1,526,707	1,543,871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8	154,050	154,050
儲備		1,336,954	1,362,163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權益合計	19	1,491,004	1,516,213
少數股東權益	19	35,703	27,658
權益合計		1,526,707	1,543,871

董事會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三日核准並許可發出

許高明
執行董事兼董事長

王建國
執行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一月一日的權益總額	1,543,871	502,120
股本交易產生的股權變動：		
少數股東投入的資本	8,000	—
股本變動		
— 配售及公開發售發行股份	—	54,050
— 已收股份溢價淨額	—	811,329
	8,000	865,379
已於權益直接確認的期內收入淨額：		
換算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以外地區之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 的匯兌差額	(2,053)	—
本期溢利：		
以下人士應佔：		
—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	38,464	134,132
— 少數股東	45	(867)
	38,509	133,265
已確認的本期收入及開支總額	36,456	133,265
本期已宣派及核准的股息	(61,620)	(61,620)
於六月三十日的權益總額	1,526,707	1,439,144

附註

9

第21頁至第39頁的附註屬本中期財務報告的一部分。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所耗)／產生的現金		(157,819)	126,857
已付中國所得稅		(74,431)	(48,017)
經營活動(所耗)／所得的現金淨額		(232,250)	78,840
投資活動所耗的現金淨額		(95,032)	(10,106)
融資活動所得的現金淨額		230,647	897,15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96,635)	965,891
於一月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47,265	117,861
匯率變動的影響		(1,513)	—
於六月三十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	249,117	1,083,752

第21頁至第39頁的附註屬本中期財務報告的一部分。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其中包括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本中期財務報告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三日獲授權刊發。

編製本中期財務報告時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與編製二零零六年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

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規定的中期財務報告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這些判斷、估計和假設會影響會計政策應用和影響按年初至今為基準計算的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的呈報金額。實際業績可能有別於此等估算。

本中期財務報告載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選定的附註，其中包括闡述自二零零六年年度財務報表以來所發生，及對理解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變動具有重要意義的事件及交易。然而，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並不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整套財務報表所需的所有資料。

本中期財務報告未經審核，但已由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閱，並已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信息的審閱」進行審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致董事會的獨立審閱報告已載於第40頁。

與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有關而於本中期報表內作為原先列報的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於該財政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但乃源自該等財務報表。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可向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索閱。獨立核數師已在其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四日的獨立核數師報告中，就該等財務報表發表無保留意見。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鑒於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出現流動負債淨值、董事已對本集團之未來流動資金作出考慮。本集團積極與其主要銀行及準投資者進行磋商以確保持續獲得財務支持及取得新營運資金。董事認為本集團將可履行一切到期之財務責任而本集團之主要銀行及準投資者將繼續提供財務支持，為本集團的日後營運資金及財務需求提供資金。倘有需要時，本集團主要銀行將容許本集團延長銀行貸款之償還日期或按較高利率更新到期銀行貸款。因此，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財務報表乃屬適合。倘本集團未能持續經營，資產值將會作出調整以撇減至其可收回數額，為可能產生之任何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本財務報表並無反映該等調整之影響。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2 分部報告

本集團於期內來自主要業務的營業額與溢利的貢獻，在撇除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的重大交易後分析如下：

業務分部

	採礦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冶煉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分部之間 抵銷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綜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來自外間客戶的收入	—	1,012,917	—	—	1,012,917
來自分部之間的收入	164,480	—	(164,480)	—	—
來自外間客戶的其他收入	120	5,169	—	5,673	10,962
總計	164,600	1,018,086	(164,480)	5,673	1,023,879
分部業績	14,748	101,343	(6,283)	5,673	115,481
未分配經營收入及開支					(21,519)
經營溢利					93,962

	採礦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冶煉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分部之間 抵銷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綜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來自外間客戶的收入	18,658	933,179	—	—	951,837
來自分部之間的收入	76,612	—	(76,612)	—	—
來自外間客戶的其他收入	10	6,013	—	49,038	55,061
總計	95,280	939,192	(76,612)	49,038	1,006,898
分部業績	7,835	181,748	41	49,038	238,662
未分配經營收入及開支					(24,844)
經營溢利					213,818

地區分部

由於本集團的營業額及經營溢利全部來自中國採金及冶煉業務，因此沒有提供按地區劃分之分析。

3 營業額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於中國開採、選煉、冶煉及銷售黃金以及其他金屬產品。

營業額指扣除銷售稅及增值稅後，向客戶銷售貨品的價值。於期內營業額確認各項主要類別收入的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銷售：		
— 黃金	769,413	671,904
— 其他金屬	227,027	267,224
— 其他	18,261	16,026
減：銷售稅金及附加費	(1,784)	(3,317)
	1,012,917	951,837

4 銷售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直接物料	879,062	692,283
直接工資	16,371	16,675
電費	28,416	25,477
坑探／採掘費用	58,525	34,898
折舊及攤銷	27,311	18,019
資源稅	2,084	1,095
精煉開支	12,188	11,171
存貨變動	(152,969)	(63,843)
	870,988	735,775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5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利息收入	5,393	48,994
送貨收入	4,444	5,765
廢料銷售	845	258
非上市證券股息收入	280	—
雜項收入	—	44
	10,962	55,061

6 其他虧損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保險索賠	16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虧損)淨額	33	(661)
外匯虧損淨額	(6,242)	(9,155)
其他	79	3
	(6,114)	(9,813)

7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a) 融資成本：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貸款利息	30,500	10,749
其他貸款利息	45	84
其他借貸成本	254	133
	30,799	10,966
(b) 其他項目：		
租賃預付款項攤銷	171	201
物業經營租賃支出	566	820
	22,524	17,300
折舊總額		
減：資本化至在建工程的折舊	(294)	(915)
	22,230	16,385
	32,232	6,152
無形資產攤銷總額		
減：資本化至勘探及評估資產的攤銷	(22,857)	(1,769)
	9,375	4,383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8 綜合損益表的所得稅

綜合損益表所示的所得稅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本期稅項		
本期中國所得稅	34,035	68,302
遞延稅項		
臨時差異的產生與撥回	(9,381)	1,285
	24,654	69,587

附註：

- (i) 根據相關中國所得稅準則和規定，中國所得稅準備乃按33%法定稅率就本公司及其位於中國之附屬公司的應課稅溢利計算(二零零六年：33%)。位於中國以外地區的附屬公司的稅項乃按有關國家的現有稅率計算。
- (ii)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已由中國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會議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通過，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在新稅法下，本公司及其於中國之附屬公司目前適用的法定所得稅稅率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由33%變更為25%。稅率改變對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賬面值的影響會在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報表中反映。

9 股息

於本期內批准的以前年度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並已於隨後的中期期間獲批准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08元(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0.08元)	61,620	61,620

除上述外，董事會並未提議分派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0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每股基本盈利是以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本持有人的利潤人民幣38,464,000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34,132,000元)除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股數770,249,000股(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753,046,000股)按以下方式計算：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股份數目	
	二零零七年 千股	二零零六年 千股
於一月一日的已發行普通股	770,249	500,000
根據配售及公開發售發行股份的影響	—	253,046
於六月三十日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770,249	753,046

(b) 每股攤薄盈利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並無任何潛在攤薄普通股，因此並無編列該等期間的每股攤薄盈利。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購置及出售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購買成本為人民幣199,570,000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人民幣51,943,000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其中包含於業務合併中(見附註22)購置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共值人民幣30,801,000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期間：無)。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出售賬面淨值為人民幣661,000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人民幣881,000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並因而錄得出售收益人民幣33,000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虧損人民幣661,000元)。

12 長期投資按金

投資按金為取得位於河南省、山西省、甘肅省及河北省之採礦資產的優先購買權而支付若干獨立第三方的按金。按金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於有關優先購買權屆滿時償還。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已採取適當程序以評估潛在新礦場的可行性，並預期將該等按金可透過收購有關採礦資產收回。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13 存貨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原材料	398,434	336,350
在製品	27,895	17,768
製成品	221,873	63,497
備用零件及材料	44,155	17,395
	692,357	435,010

確認為支出的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已出售存貨賬面值	870,988	735,775

14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和預付款項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和預付款項包括：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賬款	45,752	26,732
應收票據	41,849	24,023
其他應收款項	23,395	10,192
採購按金	133,452	97,824
應收利息	—	9,668
其他按金和預付款項	17,451	30,867
	261,899	199,306

14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和預付款項(續)

採購訂金指本集團預先向約70名供應商(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0名)支付的金額,以及時取得穩定的金精粉供應,以供日後期間冶煉之用。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已採取適當的程序以評估供應商供應金精粉的能力,訂金預期將透過各供應商供應金精粉而逐步收回。

本集團要求客戶在付運貨物前以現金或票據繳付全數貨款。本集團只會在經磋商後,允許有良好交易記錄的部份主要客戶以最多180天為期賒賬。

一名銅製產品客戶之結欠構成本集團於結算日的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中的44%。因而產生某程度之信貸過度集中風險。本集團與該客戶維持長期而穩定的業務關係。本集團會密切監察該應收款項的情況,以儘量減低該應收款項的相關信貸風險。

於結算日,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已扣除呆壞賬的減值虧損)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3個月內	76,832	38,354
超過3個月但少於6個月	9,810	12,277
超過6個月但少於1年	955	124
超過1年	4	—
	87,601	50,755

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銀行存款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銀行存款及現金	345,157	431,647
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	—	442,057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受限制存款	345,157 (96,040)	873,704 (526,439)
於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9,117	347,265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銀行存款(續)

本公司的H股股份已成功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二日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從是次發售募集人民幣865,379,000元(已扣除有關開支)。發售所得款項已存入指定儲蓄及存款賬戶。存款僅可按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日刊使用發的招股章程及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七日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的決議案所述的指定用途使用。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存放於指定銀行賬戶的現金及銀行存款為人民幣96,040,000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26,439,000元)。結餘須於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後方可動用。

16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付貿易賬款	121,751	81,681
其他應付款項	121,895	137,801
應付薪金及福利	41,263	35,536
應付本公司股本持有人的股息	27,927	—
應計費用	14,440	12,928
應付利息	1,781	1,643
預收款項	3,103	6,600
	332,160	276,189

應付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3個月內	114,173	74,631
超過3個月但少於6個月	2,027	2,892
超過6個月但少於1年	3,357	531
超過1年但少於2年	2,194	3,627
	121,751	81,681

17 銀行貸款

本集團銀行貸款的還款期如下：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1年內或須於要求時償還	1,110,000	935,000
超過1年但少於2年	120,000	—
	1,230,000	935,000
代表：		
有抵押銀行貸款	—	50,000
無抵押銀行貸款	1,230,000	885,000
	1,230,000	935,000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概無銀行貸款以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作為抵押。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總值人民幣50,000,000元的銀行貸款由賬面值為人民幣81,612,000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作為抵押。

18 股本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股份數目 千股	款額 人民幣千元	股份數目 千股	款額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770,249	154,050	500,000	100,000
根據配售及公開發售而發行的股份	—	—	270,249	54,050
於六月三十日	770,249	154,050	770,249	154,050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18 股本 (續)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已註冊、已發行及全額繳足：		
472,975,000股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72,975,000股) 每股面值人民幣0.20元的內資普通股	94,595	94,595
297,274,000股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97,274,000股) 每股面值人民幣0.20元的H股	59,455	59,455
	154,050	154,050

全部內資股與H股為普通股並同股同權。

19 股本及儲備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股本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小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少數股東權益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100,000	289,964	16,602	53,718	32,334	492,618	9,502	502,120
本期溢利	-	134,132	-	-	-	134,132	(867)	133,265
根據配售及公開發售而發行的股份	54,050	-	882,687	-	-	936,737	-	936,737
股份發行成本	-	-	(71,358)	-	-	(71,358)	-	(71,358)
就以往年度批准之股息	-	(61,620)	-	-	-	(61,620)	-	(61,620)
轉撥至儲備	-	(17,143)	-	17,143	-	-	-	-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154,050	345,333	827,931	70,861	32,334	1,430,509	8,635	1,439,144

19 股本及儲備 (續)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保留溢利	股份溢價	法定儲備	匯兌儲備	資本儲備	小計	少數股東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154,050	426,953	827,931	74,945	-	32,334	1,516,213	27,658	1,543,871
本期溢利	-	38,464	-	-	-	-	38,464	45	38,509
就以往年度批准之股息	-	(61,620)	-	-	-	-	(61,620)	-	(61,620)
換算中國以外地區之附屬公司的 財務報表的外匯差額	-	-	-	-	(2,053)	-	(2,053)	-	(2,053)
以往年度利潤分配的重述	-	336	-	(336)	-	-	-	-	-
少數股東投入的資本	-	-	-	-	-	-	-	8,000	8,000
轉撥至儲備	-	(5,587)	-	5,587	-	-	-	-	-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154,050	398,546	827,931	80,196	(2,053)	32,334	1,491,004	35,703	1,526,707

本集團採用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五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企業會計準則(2006)(「新中國會計準則」)及其他規定。在新中國會計準則下，追溯調整對淨利潤產生了變化，相應重述了以前年度法定盈餘公積的提取金額。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20 資本承擔及或有負債

(a) 資本承擔

未償付而又未在財務報告內提撥準備的資本承擔如下：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已授權及訂約	46,926	14,195
已授權但未訂約	307,099	294,403
	354,025	308,598

(b) 或有環保負債

截至現時，本集團並未因環境補償問題發生任何重大支出，並未捲入任何環境補償事件，亦未就任何與業務相關的環境補償進一步計提任何金額的準備。在現行法律規定下，管理層相信不會發生任何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有重大負面影響的負債。然而，中國政府已經並有可能進一步實施更為嚴格的環境保護標準。環保負債面臨的不確定因素較大，並可能影響本集團估計最終環保成本的能力。這些不確定因素包括：(i)相關地點(包括但不限於營運中、已關閉和已出售的礦場、選礦廠及冶煉廠)所發生污染的確切性質和程度；(ii)清理工作開展的程度；(iii)各種補救措施的成本；(iv)環境補償規定的改變；及(v)新需要實施環保措施的地點的確認。由於可能污染程度未知及所需採取的補救措施的確切時間和程度亦未知等因素，未來該等費用未能釐定。故此，依據未來的環境保護法律規定可能導致的環保方面的負債無法在目前合理確定，但有可能十分重大。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本集團已繳付常規性的排污費用人民幣834,000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人民幣546,000元)。

21 關聯人士交易

期內與關聯人士之間的重大交易詳情如下：

(a) 經常性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繳付電費予本公司股本持有人 靈寶市電業總公司	23,740	23,798

(b) 與中國其他國有企業的交易

本集團是一家國有企業，並在一個由中國政府透過其政府機關、代理、聯屬公司及其他機構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企業（「國有企業」）所支配的經濟體制內進行營運。

與其他國有企業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銷售及採購商品及輔助材料；
- 提供及接受服務；
-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及
- 籌措資金。

該些交易所執行的條款跟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與非國有企業交易所執行的條款相似。本集團亦已制定其採購、定價策略及審批程序。該等採購、定價策略及審批程序與客戶是否國有企業無關。

經考慮關連方關係影響交易的可能性、本集團的採購、定價策略及審批程序，以及為了解該關係對財務報表的潛在影響所需的資料後，董事認為並無需要為該等關連方交易作出披露。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21 關聯人士交易 (續)

(c) 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

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包括已支付本公司董事的款項，詳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短期僱員福利	618	526
僱員退休福利	12	13
	630	539

22 業務合併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期內，本集團以現金人民幣146,000,000元向趙美光先生、任義國先生及高波先生收購赤峰金蟾礦業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該公司於收購日確認的資產及負債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50,552,000元及人民幣38,610,000元。自收購日起，被收購的公司已貢獻收入人民幣14,219,000元及虧損淨額人民幣5,401,000元。倘收購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完成，本集團的收入將為人民幣1,016,947,000元，純利將為人民幣36,527,000元。

22 業務合併(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被收購公司於收購日的淨資產：

	收購前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公允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購時 確認價值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和在建工程	16,316	14,485	30,801
無形資產	1,981	69,641	71,622
租賃預付款項	1,279	27,409	28,688
存貨	5,653	12,482	18,135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 款項、按金和預付款項	98	589	687
銀行存款及現金	619	—	619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4,928)	—	(4,928)
遞延稅項負債	—	(33,682)	(33,682)
可識別淨資產	21,018	90,924	111,942
收購產生的商譽			34,058
收購總代價			146,000
以下列方式支付：			
現金			146,000
購入銀行存款及現金			619
已付現金代價			(146,000)
因收購附屬公司產生的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淨流出			(145,381)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23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日，本公司與周玉通先生及許中建先生訂立一份股權轉讓協議，分別向周玉道先生及許中建先生收購桐柏興源礦業有限公司（「桐柏興源」）的剩餘12%及8%股權。收購的總代價為人民幣4,000,000元，並須於股權轉讓協議訂立後五天內以現金支付。收購完成後，桐柏興源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桐柏興源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淨值由中國獨立專業評估師河南中盛聯盟資產評估事務所有限公司採用中國評估師通常採用的重置成本法進行評估。

24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會計期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修訂、新準則及詮釋的潛在影響

截至本中期財務報告刊發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修訂、新準則及詮釋：

		於下列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營業分部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	服務特許權安排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度計劃	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 福利資產的限制、最低資金 要求及兩者的互動關係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24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會計期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修訂、新準則及詮釋的潛在影響(續)

本集團現正對該等修訂、新準則及詮釋於初次應用期間的影響進行評估，迄今為止，本集團相信採納上述修訂、新準則及詮釋並不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由於董事預期本集團於編製其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時不會提早應用上述修訂、新準則及詮釋，故並無於本中期財務報告內應用上述修訂、新準則及詮釋。

獨立審閱報告



致靈寶黃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引言

我們已審閱列載於第16至39頁靈寶黃金股份有限公司的中期財務報告，此中期財務報告包括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和現金流量表以及附註解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上市公司必須符合上市規則中的相關規定和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編製中期財務報告。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列報中期財務報告。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中期財務報告作出結論，並按照我們雙方所協定的應聘條款，僅向全體董事會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書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書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信息的審閱」進行審閱。中期財務報告審閱工作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會計事項的人員詢問，並實施分析和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的範圍遠較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所以不能保證我們會注意到在審核中可能會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任何審核意見。

結論

根據我們的審閱工作，我們並沒有注意到任何事項促使我們相信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的中期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沒有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編製。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三日